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古巴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在友好贸易关系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两国的对外贸易机构相互供应的商品，根据本议定书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进行交货。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适用于上述机构签订生效的合同。当任何一方声明取消本议定书满三个月后或双方签订新的交货共同条件时失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部长

叶季壮

(签字)

古巴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部长

莫拉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間所有商品的交貨,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均按下列条件进行:

第一章 合同的成立

第 一 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如通过函电洽談时,其确认的日期应以卖方或买方收到訂貨确认书或供货确认书及确认电的日期为准。如未注明日期,則自寄发日期起四十五天内生效。

有关合同的附表、附录、补充和修改应书面提出,并經双方代表签字。

有关技术条件、特殊規格的证明、包装材料、唛头、包装和其他与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为合同的組成部分。

第二章 交貨条件和交貨期

第 二 条

海运交貨按下列条件进行:

1. FOB(船面交貨)

2. CIF(成本、保險費和運費)

3. C&F(成本和運費)

第 三 条

在 FOB(船面交貨)条件下, 卖方应負擔將商品裝上船面時為止的一切費用。

1. 双方可在合同中規定 FOB STOWED (艙底交貨), 卖方負擔將商品裝入船艙為止的一切費用, 包括理艙費和平艙費。

2. 在裝貨港口, 自商品裝上船面起, 商品的所有權及意外風險, 即由卖方轉移給买方。

3. 清潔提單上的日期為交貨日期。

第 四 条

在 CIF (成本、保險費和運費)和 C&F (成本和運費)交貨条件下

1.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 在目的港的卸貨費由买方負擔。

2. 在裝貨港口, 自商品裝到船上起, 商品的所有權及意外風險, 即由卖方轉移給买方。

3. 保險, 指投保水漬險。如因貨物特性必須加保附加險, 可在合同中具體規定並將附加險的費用一併列入 CIF 價格內。應买方要求或接受卖方的建議必須加保戰爭險, 提貨不到險等, 卖方應予辦理, 費用由买方負擔。

4. 清潔提單上的日期為交貨日期。

第 五 条

在空运条件下, 在卖方国家機場交貨, 卖方应負擔將商品交給卖方航空公司時為止的一切費用。

1.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 空运運費和在目的機場的卸貨費由买方負擔。

2. 从商品交到卖方国家航空公司時起, 商品的所有權及意外風

險即由賣方轉移給買方。

3. 空運單的日期為交貨日期。

第六條

在郵寄條件下，賣方負擔抵達目的地的全部費用。

自商品交給賣方國家郵政機構時起，商品的所有權及意外風險即由賣方轉移給買方。同時自商品交給賣方國家郵政機構時起，向郵政機構的索賠權，由賣方轉移給買方。

賣方國家郵政機構出具的寄發收據上的日期為交貨日期。

第七條

如買方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未能完成為保證賣方生產所規定的義務而有損生產致使生產延誤，由於上述延誤，賣方有權相應延長交貨期並及時通知買方，但不得超過買方在履行義務時所延誤的期限。賣方有權要求賠償由此產生的實際損失。

第三章 商品質量

第八條

商品質量必須符合合同規定。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都應有賣方國家的商品檢驗機構或生產者出具的品質檢驗證明書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並以此項證明作為品質的依據。如規定某些商品有保證期時，應在合同中註明。

第九條

賣方在商品裝運前，應對商品質量進行檢驗，並承擔費用（根據商品的類別檢驗、分析或技術鑑定等）。

合同中無檢驗規定者，則按照賣方國家有關規章和慣用的檢驗

方法进行檢驗。

第十條

合同簽訂后,对于商品品质、規格的变更必須經双方同意。

第四章 商品数量

第十一條

双方供应商品的数量和重量按下列办法确定:

1. 海运:以海运提单为准。
2. 空运:以卖方国家航空公司的航运单为准。
3. 邮寄:以卖方邮政机构的收据为准。

第十二條

双方供应商品数量的檢驗和证明的度量单位,以卖方的单据为准。当合同另有規定时,則以檢驗机构的衡量证明书为准。

第十三條

合同中規定的重量,除特別注明以毛重作淨重計算者外,一般均应为淨重。

第十四條

如要求由檢驗机构对数量、重量、尺碼及其他类似項目进行檢驗时,应以卖方国家的檢驗机构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第十五條

卖方交貨的数量,由于运输和(或)包装的原因,可以按合同規定数量多交或少交5%,分批装运的貨物只限于最后一批可以多交或少交5%,多交或少交部分应按合同規定价格結算。

第五章 包 裝

第十六条

在合同中对包装未作专门规定者，卖方应该用本国出口商品惯用的方法包装。包装必须适合货物性质和远洋运输的条件。

为了不增加运输成本，卖方有责任使商品包装尽可能占据较小的舱位。

有关机械和设备在包装前，应加润滑油或涂油防止腐蚀。

卖方应在每一货物包件内备有详细的装箱单。

第十七条

对某些带有技术条件和规格型号复杂的货物的包装和标记，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如要求对包装和其他类似项目进行检验，则按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唛 头

第十九条

如合同中沒有其他规定，则每一货物包件上应有以下不易脱色的标记：

1. 买方，
2. 合同号，
3. 箱号或总箱号，
4. 以公斤或磅为单位的净重和毛重，

5. 以立方米或立方呎为单位的尺碼，

6. 目的港，

7. 有关謹慎小心等等的慣用符号。

机器和设备的唛头采用分数形式，分子为合同号(如屬附件的則写附件号)，分母为箱号，接着是該批商品的总箱数号。

唛头刷在箱子或未包装商品的两側。如需增加特殊唛头时，卖方应予办理。

唛头的文字以卖方国家的文字和英文书写。

第七章 装船、运输、交貨和卸貨

第二十条

在FOB交貨条件下(合同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卖方应在合同規定的或双方議定的交貨期开始前四十五天，将准备交貨的港口或地点和時間通知买方。通知中应注明以下項目：

1. 合同号，
2. 数量、件数，
3. 毛重和淨重，
4. 体积(立方米或立方呎)，
5. 装运港口或地点。

如船舶未能按期到达卖方港口，則自买方通知卖方船舶到达港口的日期起，超过二十一天以后的商品保管費和存仓費由买方負担。

当二十一天期滿时，卖方有权将商品的保管費及意外風險造成的損失費用轉至买方帳戶，并立即通知买方。在此情况下，买方将追加偿付卖方二十一天以后的有关商品运往仓库和自仓库运往船面或机場的运输費用。

在装货地点的商品，可委托仓库开具存仓证明予以保管。国家的港口管理机构所开具的证明同样可作为仓库证明。

存仓证明书的日期为交货期。但卖方不得免除在第三条中规定的义务。

买方应在船舶到达卖方港口前八天将船舶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卖方自收到上述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向买方指定装货港口。

第二十一条

在 CIF 或 C&F 交货条件下，卖方应于船舶抵达目的港前八天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四十八小时内电告卖方确定的卸货港口。

如买方需要改变卸货港口时，应在接到卖方有关通知的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向卖方提出，卖方应予同意。因改变卸货港口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买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在买方或卖方的港口装卸两国的货物，如因买方或卖方的责任所造成的船舶延期和空舱损失，或加速装卸而使船舶速遣时，由责任方负担延期、空舱损失或享受速遣费的权利。有关延期、速遣的条款可在合同中具体规定，或由双方运输机构商订。

第二十三条

在海运中，卖方或卖方委托的运输机构应在船舶离开装货港口四十八小时内将装运货物用电报或航空信通知买方。通知内容应包括：船名、开航日期、合同号、品名、件数或数量、毛重、净重、金额。同时，卖方按每一条船所装货物开列上述内容清单一份，直接或由卖方的运输机构寄交各驻该国的商务参赞处。

第八章 支付条件和方式

第二十四条

卖方必须凭下列西班牙文或英文单据向其本国银行议付：

1.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2. 装箱单一式三份，
3. 检验机构的品质检验证明书或生产者的品质证明书，
4. 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正本，
5. 清洁提单正本一套副本三份，
6.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单据。

卖方国家银行根据上述要求、合同条款及本交货共同条件，核对无误后，即将其总值借记买方国家银行账户，并将单证寄买方国家银行，买方国家银行审核无误后，应立即将其金额贷记卖方国家银行账户。如有关单据与本交货共同条件或有关合同不尽相符时，卖方只能通过卖方国家银行委托买方国家银行办理托收。

第二十五条

如买方同意卖方提前交货，卖方向卖方国家银行提供有关买方确认函电抄本附同第二十四条所列的单据后，可以提前付款。

第二十六条

自买方国家银行贷记卖方国家银行账户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索回全部或部分已付货款：

甲、买方有权索回全部已付货款：

1. 非订购的商品或经卖方同意已撤消合同后装运的商品，
2. 买方已预付的商品，
3. 未提供第二十四条所列的单据，

4. 合同中規定只对完整的商品付款而装运的商品不完整，并非承运人的責任时，

5. 未經买方同意而提前装运的商品，

6.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九条通知合同作廢后，卖方仍然装运的商品，

7. 对寄送的单证有異議，使之无法确定装运商品的数量和(或)等級和(或)质量和(或)金額时。

乙、买方有权索回已付貨款的一部分：

1. 发票內价格高于合同的規定或在合同中未規定的費用，

2. 非合同規定所装运的商品，

3. 买方拒絕接受卖方未按合同規定供应的部分商品，

4. 装运的数量超过了第十五条的規定或合同中規定的百分比，

5. 已付款的商品数量超过运输单证上的数量，

6. 发票或所附的单据計算錯誤。

第二十七条

为了向卖方索取全部或部分的已付貨款，买方应向本国銀行填写申請书和提供有关依据正副本各一份，經买方国家銀行根据上述規定审查認可，办理付款并借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卖方国家銀行收到有关副本后，应即貸記买方国家銀行賬戶。如有关依据不符合上述規定，买方只能通过本国銀行办理托收。

根据第二十六条甲項規定索回全部貨款时，买方应将其收到的有关单据退还卖方。买方索回貨款后，如卖方有異議或其他問題时，由締約双方自行磋商。

如买方承认或仲裁法庭认为，对已付貨款的索回沒有根据时，买方除应将上述索回金額退还卖方外，并应向卖方承付自买方索回貨款之日起至最后付完該項貨款之日止，每耽擱一日按总金额 0.01%

的罰款，但罰款总值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2%。

第二十八条

买方因退还商品而垫付的一切費用，在双方經過协商达成一致金額后，可凭有关的发票、单证和卖方同意退貨确认书抄本向其本国銀行办理付款，同时由买方国家銀行借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

第二十九条

质量的索賠或申訴和其他罰款的支付在双方通过协商或仲裁达成一致金額后，买方可凭卖方接受索賠确认书或仲裁法庭裁决书抄本向其本国銀行办理付款，同时由买方国家銀行借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

第三十条

卖方或买方根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办理托收时，应将有关单据經由卖方或买方国家銀行寄交对方銀行。

第九章 双方責任的免除

第三十一条

1. 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免除双方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应理解为合同簽訂后，不可預見的或不能避免的特殊事故。

2. 在遇有其他情况时，根据相互达成的協議或合同的規定或卖方国家适用于有关合同的法令，免除双方承担的责任。

3. 根据本条 1、2 款的規定，双方履行义务的期限将被延长时，延长的期限应与所发生事件产生的影响時間相等。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續五个月以上，而其交貨期距合同簽訂日期

不超过一年或事件延續八个月以上，而其交貨期距合同簽訂日期超过十二个月时，簽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結束合同。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要求补偿可能遭受的损失。

因本条 1、2 款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必須将事件的产生、經過及其后果立刻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分別通过卖方国或买方国的商会或其他类似的机构出具证明加以证实。

第十章 商品质量和数量索賠

第三十二条

双方对商品质量、数量发生異議时，只限在下列情况提出索賠：

1. 买方收到的商品品质与合同規定不符，經查明其責任不屬承运人时，

2. 买方收到的商品数量与合同規定不符，經查明其責任不屬承运人时。

在保证期內，由于卖方疏忽所引起的商品品质发生的爭执以及商品因而遭受损坏与短缺，即使其所有权已轉移給买方，責任仍屬卖方。

第三十三条

提出索賠的期限：

1. 商品质量应自卸貨完毕之日起的六十天內提出，

2. 商品数量应自卸貨完毕之日起的六十天內提出，

3. 在已訂明有保证期內发现数量短缺及质量不符合合同規定的商品，可在保证期滿后三十天內提出。

異議书內应注明不符合合同規定的品质、数量和提出異議的理由和具体要求，同时应提出有关異議的一切证明文件。

如在上述 1、2、3 款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向賣方提出任何異議，則買方不得再向仲裁法庭提出申訴。對帶有技術條件和規格複雜的商品（如機器、設備等）品質提出異議的期限，可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如買方對商品的品質或數量向承運人和（或）保險公司提出異議或索賠時，應同時通知賣方，在此情況下，買方提出索賠的期限可在上述 1、2、3 款規定的期限外再延長六十天。

第三十四條

對商品質量的索賠，買方有權要求降價、修理及部分或全部換貨。如賣方不履行此項義務時，買方可以取消合同，並有權向賣方追回已付貨款和按照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索取延期交貨的罰款。時間計算是從通知索賠之日起至修理缺點之日止或至更換貨物之發運日止。

如發生罰款且被認可時，其罰金包括遲交貨物的罰款在內，不得超過受罰貨物總值的 8%。對應修理或更換的貨物也是如此。

第三十五條

賣方應在買方發出索賠書後六十天內給予答復。如在規定期限內未予答復，則視為默認理賠。

第三十六條

未經賣方同意，買方不得對其品質提出索賠的商品退還賣方。買方不得由於一批貨物有異議即拒絕接收同一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貨物。但如賣方一再發來次貨，買方提出了延期交貨的請求而賣方仍繼續裝船者除外。

第三十七條

被更換的殘次貨物，應在換貨後六個月內退還賣方，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因延遲交貨而支付罰款，依照第

三十八條的規定，罰款應從合同規定的交貨日算起至補交品質優良的貨物為止。

第十一章 罰 款

第三十八條

如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交貨應予罰款，罰款按遲交貨物的價值計算。

罰款額從雙方議定的時間起，三十天以內每日 0.05%，三十一天至六十天每日 0.08%，六十天以上每日為 0.12%，罰款總額不得超過遲交商品總值的 8%。

第三十九條

除重型生產設備的合同另有期限規定外，賣方供應的商品延期交貨在六個月以上者，買方有權取消遲交部分的合同。

如因賣方不能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交貨而取消合同時，賣方必須按照雙方同意的或合同中規定的方式賠償損失。

如買方同意延期交貨，則無權收取遲交罰款。

第十二章 仲 裁

第四十條

兩國對外貿易機構應盡力執行所簽訂的合同，因執行合同所發生的爭執，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應由下列仲裁機構裁決，仲裁機構的裁決，雙方必須遵照執行。

1. 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應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的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2. 如被告为古巴对外贸易机构,应在哈瓦那古巴商会,根据该商会或类似的机构的条例进行仲裁。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条

除非预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轉让給第三者。

第四十二条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費用、賦稅和關稅, 在賣方國內由賣方負擔, 在買方國內由買方負擔。

第四十三条

本交貨共同条件經双方对外贸易部代表同意, 可以修改或补充。